

# 2019 第四屆臺中市家長會長盃國中小學書法比賽 實施辦法

壹、主旨：為發揚傳承書法藝術文化，鼓勵學生提升對書法藝術之興趣，體會中華文化之美，提升生活美學之涵養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貳、參與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家長會長協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台灣省書畫教育協會、黃馨慧議員服務處、張廖萬堅立委服務處、吳運進書法教室

參、參加資格：

凡臺中市所屬國中、國小之在校學生均可參加，由學校統一報名。

肆、比賽組別：

- 一、國中組
- 二、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- 三、國小中低年級組(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)

伍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初賽：

- (一)採送件參加，每位學生限送一件，經評審團初評後，每組取若干名參加現場複賽(得視參加比賽人數、作品水準酌量增減)。
- (二)將作品及報名表(附件一)於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初評。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【40046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162號6樓之2】。洽詢電話：04-22291983
- (三)108年10月7日(星期一)初評完畢，結果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popa.mdn.tw> 及台灣省書畫教育協會官網，並以書面通知入選學生參加現場複賽。
- (四)初賽題目：  
以發揚中華文化、倫理道德、敦品勵學、心靈改革等有關之銘句、佳句為主。
- (五)作品形式：
  - 一、四開宣紙28字
  - 二、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(篆、隸、楷、行、草自選一種)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，學生落款包含校名、現在年級、姓名，不須裱褙。

二、複賽：

- (一)日期：108年10月19日(星期六)  
(若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情事，是否照常辦理，屆時將於本協會網站公告)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

(三)程序：

08：00-08：30 報到

08：30-08：50 開幕典禮

09：00-09：50 第一場書寫時間(國小高年級組及中低年級組)

10：00-10：50 第二場書寫時間(國中組)

11：00-11：30 評審及公佈成績

11：30 頒獎典禮

(四)規則：

1、四開宣紙 28 字

2、字體：不拘

3、題目：以弟子規為主，現場公佈。

陸、評審及獎勵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初複賽評審委員。

二、複賽獎勵

(一)各組第一名取一位，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、獎金參仟元、獎品乙份。

(二)各組第二名取二位，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、獎金貳仟元、獎品乙份。

(三)各組第三名取三位，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、獎金壹仟元、獎品乙份。

(四)各組佳作取十位，獎狀乙張、獎品乙份。

(五)指導獎：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獎狀乙張。

柒、比賽相關規定：

一、初賽作品請以傳統書法作品格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作品不須裱褙。並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規格不符或未附報名表者不予評審。

二、本項比賽不得重複描筆書寫，參加初賽之作品須為個人原作，違反者將取消評審資格。

三、得獎人作品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、出版、展覽之權利，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四、參賽者請遵守比賽規定，作品如有抄襲、代為題字、冒名頂替或違反著作權等情事者，如經查明確有上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參賽資格並收回獎勵。

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比賽內容之權利，修改訊息將於本會網站上或現場公布，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參加初賽作品主辦單位均不予退回。

七、參加複賽者請自備書寫工具及墊布，並於書寫完畢須自行清理周邊環境，恕不提供清洗書法工具。

八、主辦單位提供複賽比賽用紙(每人兩張)、墨汁。

(附件一)

## 2019 第四屆臺中市家長會長盃國中小學書法比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

組 別	年級及班級	姓 名	指 導 老 師

聯絡人：

(請加註職稱方便聯絡)

聯絡電話：

作品寄送地址：40046 台中市中區繼光街 162 號 6 樓之 2(台灣省書畫教育協會)

電子信箱：cpeataiwan@gmail.com

主辦聯絡人：張羽岑秘書 04-22291983